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信用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 3 名董事进行了现场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子公司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信用贷款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旭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拟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肖怡代表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有关贷款法律文件，有关贷款法律文件由林肖怡签章及加盖子公司公章即为有效。

上述开展信用贷款的交易对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开展信用贷款业务有利用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